

(安)应急罚〔2026〕执法-17号

被处罚人：—— 性别：—— 年龄：—— 联系电话：——

身份证号码：—— 住址：——

所在单位：—— 职务：—— 单位地址：——

被处罚单位：昆明晟锶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27MADP54PQ32

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邵九村 X108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\*\*\* 联系电话：\*\*\*

身份证号码：\*\*\*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

本机关于2026年2月6日对你(单位)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等违法行为案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(单位)1.未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。你公司存在1项一般事故隐患：现场气瓶无防倾倒装置，无“严禁烟火”警示标识。2.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，涉及人数为1人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〔(安)应急现记〔2026〕基础6号〕；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〔(安)应急责改〔2026〕基础6号〕；昆明晟锶新材料有限公司花名册；昆明晟锶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场违法照片；汪\*\*身份证复印件、调查询问笔录；2025年度安全学习登记本；2025年晟锶新材料公司职工名单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、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、第九十七条第(四)项、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应当分别给予你公司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，处五万元以下罚款、责令限期改正，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鉴于你(单位)不存在依法从轻、减轻、从重、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，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你公司2个违法行为，分别裁量如下：1.你公司未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。你公司存在1

项一般事故隐患：现场气瓶无防倾倒装置，无“严禁烟火”警示标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，适用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二部分裁量细则第46号A档：“未对3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1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”“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，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；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自由裁量范围，依法对你公司责令限期消除，处人民币6000元（大写：陆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2.你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，涉及人数为1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适用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二部分裁量细则第17号A档：“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，涉及3人次以下的”“责令限期改正，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，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裁量范围，依法对你公司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人民币10000元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2个违法行为，分别裁量，合并处罚，**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人民币16000元（大写：壹万陆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**

对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责令限期改正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到本机关开具行政处罚缴款书，并将罚款缴至安宁市财政局县级国家金库安宁市支库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安宁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6年6月1日